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公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於今（28）日公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納稅義務人於115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說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3年度，114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3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2.29%，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個人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3年度，114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3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2.29%；至營利事業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2年度，114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4.8%，均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依稅法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評估後公告，納稅義務人於115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附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

邱科長筱惟（綜合所得稅）、電話：02-23228122

蔡科長博聿（個人所得基本稅額）、電話：02-23228423

林科長于斐（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電話：02-23227556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2024-11-28 更新日期：2024-11-28 點閱次數：2993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